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025年版)

部门 (盖章) :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填 表 日 期 : 2025年7月17日

经梳理，本部门行政职权共计4类，共计99项。

其中：

- 1.行政检查类3项；
- 2.行政处罚类79项；
- 3.行政许可类15项；
- 4.其他行政职权类2项；

联系电话：5017363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行政检查类 共3项）

编号	行政执法主体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检查	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检查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一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huaning.gov.cn/；邮箱：hnz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2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检查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huaning.gov.cn/；邮箱：hnz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3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检查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第十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十六条：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二）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三）查阅、复制相关报表、数据、原始记录等文件和资料；（四）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五）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huaning.gov.cn/；邮箱：hnz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行政处罚类 共 79 项）

序号	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类别	法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公布）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ing.gov.cn/ ；邮箱： hnzhxzzfj@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2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公布）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住建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ing.gov.cn/ ；邮箱： hnzhxzzfj@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3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公布）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住建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huanning.gov.cn/；邮箱：hnhzxzjf@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4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公布）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huanning.gov.cn/；邮箱：hnhzxzjf@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由审批部门决定
005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公布）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huanning.gov.cn/；邮箱：hnhzxzjf@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6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公布）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 ；邮箱： hnhxzzfj@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7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公布）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住建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 ；邮箱： hnhxzzfj@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8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公布）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 ；邮箱： hnhxzzfj@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9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公布）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 ；邮箱： hnhxzzfj@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0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重点排水户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住建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 ；邮箱： hnhxzzfj@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1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公布）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 ；邮箱： hnhxzzfj@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2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 ；邮箱： hnzhxzzfj@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3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 ；邮箱： hnzhxzzfj@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4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或者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公布）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第二款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依照许可的经营类别、区域和时限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huaning.gov.cn/；邮箱：hn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审批部门决定
015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huaning.gov.cn/；邮箱：hn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审批部门决定

016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ing.gov.cn/；邮箱：hnz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7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ing.gov.cn/；邮箱：hnz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8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ing.gov.cn/；邮箱：hnz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9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 ；邮箱： hnzhxzzfj@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0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 ；邮箱： hnzhxzzfj@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1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 ；邮箱： hnzhxzzfj@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2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 ；邮箱： hnzhxzzfj@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3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燃气用户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改变气瓶标识、电子标签或者漆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公布）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燃气用户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损坏或者改变气瓶标识、电子标签或者漆色； （九）加热、摔砸或者倒置气瓶； （十）用气瓶倒灌燃气或者倾倒气瓶内残液。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 ；邮箱： hnzhxzzfj@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4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公布）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燃气使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安装安全装置。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新建住宅使用管道燃气的，应当安装自动切断装置。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 ；邮箱： hnzhxzzfj@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5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者占、挖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者临时占、挖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八条 各类新建管线应当避让现有城市绿地。确实无法避让的，在施工前应当征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的补偿措施。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ing.gov.cn/；邮箱：hnhz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安机关权限除外
026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ing.gov.cn/；邮箱：hnhz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现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由审批部门决定

027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就树建房或者围围树木等损坏城市绿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一）就树建房或者围围树木； （二）擅自在公共绿地内设置商业服务摊点或者广告牌； （三）在绿地内堆放物料或者倾倒废弃物； （四）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 （五）钉、栓、刻树木，攀摘花木； （六）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公共设施的行为。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ing.gov.cn/；邮箱：hn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8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住建部《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ing.gov.cn/；邮箱：hn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9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住建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公布）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ing.gov.cn/；邮箱：hn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0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住建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公布）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邮箱：hn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1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部《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公布）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邮箱：hn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2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部《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公布）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邮箱：hn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3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部《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公布）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邮箱：hnz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4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擅自经过城市桥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部《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公布）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邮箱：hnz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5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无障碍设施责任人不履行维护和管理职责，无法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2023年公布）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无障碍设施责任人不履行维护和管理职责，无法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 （二）设置临时无障碍设施不符合相关规定； （三）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邮箱：hnz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6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邮箱：hn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7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邮箱：hn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8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邮箱：hn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9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邮箱：hn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0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邮箱：hn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1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邮箱：hn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2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邮箱：hnz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3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邮箱：hnz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4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邮箱：hnz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5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邮箱：hnz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6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邮箱：hnz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7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邮箱：hnz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8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huaning.gov.cn/；邮箱：hn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9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huaning.gov.cn/；邮箱：hn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0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huaning.gov.cn/；邮箱：hn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1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huaning.gov.cn/；邮箱：hn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2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huaning.gov.cn/；邮箱：hn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3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 ；邮箱： hnhxzzfj@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4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 ；邮箱： hnhxzzfj@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5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公厕擅自收费或者滥收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擅自收费或者滥收费的，由当地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在旅游景点、车站、繁华商业区等公共场所独立设置的较高档次公厕，可以适当收费。具体收费办法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物价、财政部门批准。所收费用专项用于公厕的维修和管理。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 ；邮箱： hnhxzzfj@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6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公布）第二十二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菜叶等废弃物的，处2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树木上乱写、乱画、乱贴、乱刻、乱挂的，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规定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四）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拖拉机、畜力车、板车进入大中城市收集、清运垃圾、粪便的，擅自移动环境卫生设施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七）建筑工地不设置保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完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huaning.gov.cn/；邮箱：hnz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7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公布）第二十三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huaning.gov.cn/；邮箱：hnz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8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公布）第二十四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各项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huaning.gov.cn/；邮箱：hnhz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9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公布）第二十五条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huaning.gov.cn/；邮箱：hnhz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0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公布）第二十六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huaning.gov.cn/；邮箱：hnhz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安机关权限除外

061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公布）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二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邮箱：hnz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建成区范围内
062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邮箱：hnz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建成区范围内
063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邮箱：hnz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建成区范围内

064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邮箱：hn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对县城建成区
065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等依法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公布）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等依法划定的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邮箱：hn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对县城建成区
066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邮箱：hn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对县城建成区

067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 ；邮箱： hnhxzzfj@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执法范围：城区集中
068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 ；邮箱： hnhxzzfj@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执法范围：城区集中

069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ing.gov.cn/；邮箱：hn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华宁县城区范围内
070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ing.gov.cn/；邮箱：hn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华宁县城区范围内

071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邮箱：hnz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2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邮箱：hnz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3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公布）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邮箱：hnz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4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损坏或者破坏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全民健身条例》（2004年公布） 第二十五条 损坏或者破坏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的，应当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轻重，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ing.gov.cn/；邮箱：hn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安机关权限除外
075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2016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国家体育总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正） 第二十六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ing.gov.cn/；邮箱：hn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6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体育总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ing.gov.cn/；邮箱：hn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7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经营者未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的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未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体育总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 ；邮箱： hnhxzzfj@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8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体育总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 ；邮箱： hnhxzzfj@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9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经营者未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未持证上岗，未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体育总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 ；邮箱： hnhxzzfj@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行政许可类共 15 项）

序号	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类别	法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附件3第4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 邮箱：hnhz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2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七条：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各单位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单位自建的公园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管理；居住区绿地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单位管理；城市苗圃、草圃和花圃等，由其经营单位管理。 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云南省政府令104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者占、挖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者临时占、挖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予以补偿。”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7项：“项目名称：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 邮箱：hnhz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3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26项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ing.gov.cn/； 邮箱：hn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4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ing.gov.cn/； 邮箱：hn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5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ing.gov.cn/； 邮箱：hn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6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 邮箱：hnhz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7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第十七条：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各单位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单位自建的公园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管理；居住区绿地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单位管理；城市苗圃、草圃和花圃等，由其经营单位管理。 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云南省政府令104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者占、挖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者临时占、挖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予以补偿。”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 邮箱：hnhz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8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保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1项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 邮箱：hnhz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9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 5018809, 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ing.gov.cn/; 邮箱:hnz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0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 5018809, 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ing.gov.cn/; 邮箱:hnz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1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第十八条,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 5018809, 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ing.gov.cn/; 邮箱:hnz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2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ing.gov.cn/； 邮箱：hn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3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ing.gov.cn/； 邮箱：hn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4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ing.gov.cn/； 邮箱：hnhxzzf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5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ning.gov.cn/ ； 邮箱： hnzhxzzfj@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其他行政职权类 共 2 项)

序号	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类别	法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职权类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第100号令）：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需要绿化的，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并统一安排绿化工程施工，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绿化任务。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ing.gov.cn/ ；邮箱： hnzhxzzfj@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2	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新、改、扩建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职权类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第100号令）：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需要绿化的，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并统一安排绿化工程施工，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绿化任务。	1.窗口咨询或投诉：华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厅，联系电话：（0877）5018809，5018333,地址：华宁县政府二办公区二楼； 2.纪检投诉：华宁县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组，联系电话：0877-5013547、信函投诉：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877-5017363； 3.邮政编码：652899； 4.网站:华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huaning.gov.cn/ ；邮箱： hnzhxzzfj@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